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90/00-01號文件

檔 號：CB2/PS/1/00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月10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2時1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陳偉業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麥國風議員

列席秘書：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何秀蘭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2. 委員歡迎並非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的麥國風議員參與小組委員會的討論。

### III. 日後工作路向

3. 主席表示，她希望小組委員會可於本會期結束之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以便事務委員會可相應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她邀請委員就小組委員會在討論性傾向歧視問題時，應否集中討論下列範疇的事宜表達意見——

- (a) 發展潛能(例如在教育及就業方面)；
- (b) 社會保障(例如房屋、醫療服務及退休計劃)；及
- (c) 投訴機制及檢討法例。

4. 陳偉業議員認為，鑒於時間有限，小組委員會應採取較集中的做法，針對某些特定範疇的性傾向歧視問題進行研究。其他委員贊同他的意見。劉慧卿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可探討非異性戀者的主要關注事項，以方便日後進行討論。

5. 按照主席的建議，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應首先討論政府當局就各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及在2000年12月1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作出的回應。委員亦同意，在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後，應把回應的副本送交曾出席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團體參閱，並邀請各團體旁聽小組委員會日後各次會議，如有其他意見，可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 日後會議日期

6.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通常在每月第四個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日後各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將於2001年2月27日(星期二)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7. 會議於下午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2月2日